

黑龙江省民政厅 2019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省民政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政府办公厅部署要求，着力完善政府信息工作制度，不断扩大主动公开，依法及时做好依申请公开，规范强化公开平台建设，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透明。

（一）完善公开工作制度。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黑龙江省民政厅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黑龙江省民政厅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推动新条例要求及时执行落实。贯彻落实《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推进基层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不断提升民政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

（二）大力推进主动公开。大力推各领域民政信息公开，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回应社情民意，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制定省民政厅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充分利用省政府网站、省民政厅门户网站、“黑龙江民政”政务微信公众号和新闻媒体平台，主动公开民政政务信息 1523 条。推进社会救

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殡葬服务等民政各领域信息公开，全年制定并同步公开发布 8 个规范性文件，全部进行了政策解读。

（三）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确立依申请公开答复流程，制定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机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19 年，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0 件，均及时答复并将办理结果均在时限内告知申请人，办理中均未向申请人收取费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较多的民政业务领域为社会救助、社会事务、社会组织管理、区划地名管理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提起行政复议 1 件，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四）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新变化新要求，以信息化手段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再造。更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互联网接收系统，推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平台建设。及时对省民政厅门户网站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板块和目录库进行调整改造，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落实。加强公文和其他档案资料的归档管理，为查询使用和信息公开提供便利。

（五）强化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部门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结合重要工作开展，集中制作发布“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学习贯彻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第十九次全省民政工作会议”等专题信息。2019 年，在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民政信息 97 条，在省人民政府网上政务服务中心审批公示 174 条；在省民政厅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640 条，在省民政厅

政务微信公众号公开 292 条；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方式公开 320 条。

（六）强化监督保障。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将政务公开评价指标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门，予以督促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 年 新 制作数量	本 年 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8	8	4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4	减 19	15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	609 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0						3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5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8						18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1						1	

	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1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	3					3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2. 重复申请	2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七) 总计	30					3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省民政厅政务公开工作扎实开展，在服务群众办事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在实际工作中有待加强和完善：一是日常信息发布的审核审查把关工作需要加强；二是政策解读的理论层次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针对以上问题，省民政厅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依法依规推进民政各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和平台基础建设，进一步统筹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在“黑龙江省民政厅”门户网站（<http://www.hljmzt.gov.cn/>）政务公开栏目同步公布。如有疑同，请与黑龙江省民政厅办公室联系（地址：哈尔滨市中山路204号，电话：0451—82620420）